

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

本案營建工程領有（ ）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照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使用塔式起重機

已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勞工安全主管機關及交通局同意核備證明文件。

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將於本工程施工計畫核備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及載明該機具高度、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地震力並經專任工程人員分析與簽證；另已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擬具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

本工程施工期間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並已檢附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或結構技師或機械技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